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外語、專業、團隊合作、關懷人群等能力，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9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 一、外語能力
 - 二、專業能力
 - 三、健康適能
 - 四、軟能力
 - 五、資訊能力(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身心障礙學生、外國學生及專班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外語能力」須通過外語相關證照或測驗，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教務處訂定實施要點，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委員會負責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二、「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三、「健康適能」係指在學期間須修習體育課程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測、參與體適能檢測、通過心肺復甦認證，以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體育室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四、「軟能力」係指期盼透過多元能力的學習與培力，培養學生掌握就業競爭力，以實現全人教育理念，其能力項目包括：品格力、關懷力、服務力以及團隊力，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五、「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前項各款規定之辦理單位依據學生入學(含轉部)之年級學期，得分別訂定其基本能力內容，並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第四條 通過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者，各辦理單位最遲第一學期為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為8月31日前登入資料庫；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前項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2年。
- 第五條 學生基本能力相關資料庫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軟硬體建置與維護。
- 第六條 依據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